

宜昌國中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學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校內申請調查表



要申請 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的同學，請完成下列調查表且備齊相關資料，

於 **4 月 14 日(一)前** 繳至教務處，感謝!

申請原因

- A.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 B.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 C.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 D.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請參閱後頁附表一)

班級	座號	姓名	欲參加之就學區	申請原因 (請勾選 A/B/C/D)
				<input type="checkbox"/> A(欲就讀群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參閱後頁附表一準備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C(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D(參閱附後頁表一準備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簽名: _____

監護人簽名: _____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 <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工作地遷徙 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欲申請變更就學區且資料齊全者，將安排於 4 月 25 日中午於電腦教室統一進行系統申請，相關資料可參閱校務網站。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p>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p>	<p>無，<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p>
<p>學生因搬家遷徙者</p>	<p>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p>
<p>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p>	<p>戶口名簿影本。</p>
<p>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工作地遷徙 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